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斐璿（原名：柯如娟）

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柯斐璿准予復權。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  
1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2月3日確  
15 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17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18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